

# 和田地区和田市母婴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 (室内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HTSZFCGZBDL-2026-27

采购人：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3 号

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903-7864654

---

---

招标代理：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03-7830624

地址：和田市屯垦西路33号5楼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招标文件确认单

和田地区和田市母婴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内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HTSZFCGZBDL-2026-27）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盖章）： 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06 月 16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和田市母婴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内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和田市母婴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内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30000 元

最高限价：31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母婴康复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6 年 3 月-5 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本单位三个月（2026 年 3 月-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 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招标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招标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招标-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3 号

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903-7864654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屯垦西路 33 号 5 楼

联系方式：0903-7830624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6年07月07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656916278@qq.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投标保证金退还:自中、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成交)供应商的标(响应)保证金(提供合同原件一)。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我单位按照财政非税收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采购人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和田市母婴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内设备采购）
2	招标编号	HTSZFCGZBDL-2026-27
3	招标人	名称：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23 号 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903-7864654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屯垦西路33号5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03-7830624
5	招标内容	采购一批母婴康复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6年3月-5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本单位三个月（2026年3月-5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 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仅指定产品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0	答疑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03-7830624 项目联系地址：和田市屯垦西路 33 号 5 楼 提交方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的书面形式（参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上传的版本问题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7日 11:0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 份（要求：双面彩色打印+骑缝盖章+胶装）。</p>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7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为：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投标保证金于2026年07月0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账户汇至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户名：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p> <p>账号：108286160437</p> <p>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招标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p> <p>4、保证金的退还</p>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b>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b></p> <p>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p>

	<p>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扫描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7	<p><b>政府招标采购政策落实</b></p> <p>1、本项目<b>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招标标的项目属性为<b>货物</b>,所属行业为<b>工业</b>;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招标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招标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招标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招标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招标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招标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招标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投标人须自行编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18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转账等形式提交）
2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2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合同内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完成后，且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乙方交付相应价款的发票、交接单、安装调试完成的相关材料，并向甲方提供验收及决（结）算审计材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的货物款（具体以合同为准）。
2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24	交付地点	和田市
25	质保期	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u>1</u> 年，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26	争议的解决	乙方交付甲方货物时，如出现损坏、遗失等其他严重问题的，乙方需无条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7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需要提交核心产品样品至开标地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9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地方配套 预算金额：3130000元 最高限价：3130000元
30	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投标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31	其他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采购需求。</p> <p>注：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p> <p>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规定处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或随机抽取确定1家，其他投标无效。</p>
33	招标公告、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zcy.gov.cn/">https://zcy.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34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审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5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p> <p>（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6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政策优惠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7	质疑和投诉	<p>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38	特别提示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p> <p>4、投标人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招标-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p>
39	注意事项	<p>1、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投标人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在投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3、注：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5、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6、联系电话：0903-7830624</p> <p>7、地址：和田市屯垦西路33号</p>
备注		<p>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标后中标单位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需胶装。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货物招标。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2.4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6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7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 3、合格的投标人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5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7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9.1 经济报价部分：

9.1.1 投标书；

9.1.2 开标一览表；

9.1.3 报价明细表；

##### 9.2 商务部分：

9.2.1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9.2.2 投标单位简介

9.2.3 出具供应商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9.2.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2.7 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9.2.8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9.2.9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9.2.10 配送中心或有固定店铺经营场所基本情况表

9.2.12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见附件）；

9.2.13 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表及证明

9.2.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9.2.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2.16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9.2.1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2.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9.3 技术部分：

- 9.3.1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9.3.2 对本次投标详细的实施方案；
- 9.3.3 其他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9.3.4 产品参数偏离表；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 10、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 11、投标报价

- 11.1 本标段预算金额为313万元；最高限价：313元；
-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账号：108286160437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6年07月07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

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30000.00 元（叁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6 年07月07日-2026 年10月04日（90 日历天）

13.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业主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7.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13.7.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90 日。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如若中标，将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履约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公司未按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履约的，甲方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追究相关经济损失，未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的将会被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敬请投标人注意。

## 15、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1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6.1 投标人应于 2026年07月07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

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6.7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16.8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6年07月07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07月07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17.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6.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6年07月07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07月07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 20、知识产权

2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五、开标和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评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1.3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22、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开标时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6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 23、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10 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六、定标

### 24、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5、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8、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和田市区内以转账、异地以电汇方式交至：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用账户上。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 **31、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验收**

32.1 中标人供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收结算书》。

32.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供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32.3 货物（设备）使用和抽检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32.4 中标人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到采购代人财务科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办理退款手续时，中标人需开具收据）。

## **八、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33、重新招标**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34、其他方式采购**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九、投标纪律要求

### 35、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36、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3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3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9、监督检查

39.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9.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 十、支付货款

### 40、申请支付

40.1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采购货物的自有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40.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41、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42、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43.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4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4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43.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3.9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44、保密和披露

4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4.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

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三、特别提示

45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6 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投标人还需单独提供食材采购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购买正规渠道食材、确保食材质量安全、注重食材的新鲜度、合理选择食材来源、保证食材的真实性、做好食材采购记录等，格式自拟并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未单独提供承诺书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7 投标单位近三年内有任何质量不合格处罚和任何行政处罚，若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或澄清，一经发现，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 十四、质疑及答复、投诉

###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 疑 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 投 诉 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有关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盆底肌修复仪	<p>(一)硬件参数:</p> <p>1. 独立4通道设备</p> <p>2. 肌电检测</p> <p>(1)AD 采样率: <math>\geq 8192</math> Hz;</p> <p>(2)AD 采样位数: 16位;</p> <p>(3)系统噪声: <math>\leq 1 \mu V</math>;</p> <p>(4)差模输入阻抗: <math>&gt; 5M \Omega</math>;</p> <p>(5)共模抑制比: <math>&gt; 100dB</math>;</p> <p>(6)测量范围: <math>10 \mu V \sim 1000 \mu V</math>;</p> <p>3. 电刺激</p> <p>(1)频率: 0.5Hz、1Hz~999Hz, 步进 1Hz, 允差: <math>\pm 10\%</math>或<math>\pm 2Hz</math>, 两者取较大值, 且小于1000Hz;</p> <p>(2)脉冲宽度: <math>20 \mu s \sim 1000 \mu s</math>, 步进<math>10 \mu s</math>, 允差: <math>\pm 10\%</math>;</p> <p>(3)刺激时间: 1s~20s, 步进 1s, 允差<math>\pm 1s</math>;</p> <p>(4)休息时间: 0s~20s, 步进1s, 允差<math>\pm 1s</math>;</p> <p>(5)波升时间: 0~10s, 步进 1s, 允差<math>\pm 1s</math>;</p> <p>(6)波降时间: 0~10s, 步进 1s, 允差<math>\pm 1s</math>;</p> <p>(7)治疗时间: 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35min、40min, 允差<math>\pm 30s</math>;</p> <p>(8)输出强度: 1~100mA, 步进1mA, 允差: 不大于<math>\pm 15\%</math>或<math>\pm 2mA</math>, 两者取较大值。</p> <p>(9)刺激波形: 基波为双向对称波;</p> <p>4. 盆底检测</p> <p>(1)基础气压: 55mmHg, 允差<math>\pm 1mmHg</math>;</p> <p>(2)测量范围: 0~300mmHg, 允差<math>\pm 5\%</math>或<math>\pm 1mmHg</math>, 两者取其较大值;</p> <p>5. 10.1英寸触摸显示屏;</p> <p>6. 物理调节: 外置电流调节旋钮;</p> <p>(二)软件参数: 1、具有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多媒体、生物反馈、Kegel 训练、腰背痛治疗等治疗训练功能</p>	10	套	核心产品

		<p>模块；</p> <p>2、具有盆底肌电评估、盆底压力评估、腰背痛评估等评估功能模块；</p> <p>3、提供专业全面的内置方案，提供开放的方案自定义功能，可根据患者需求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p> <p>4、神经肌肉电刺激方案可实现多人，多通道，多方案，同时开始；</p> <p>5、肌电触发电刺激功能，根据肌电信号实时触发电刺激，触发阈值可自动计算也可根据医生经验手动设置；</p> <p>6、独立、完整的方案管理模块，可以查询、修改、新增神经肌肉电刺激方案；</p> <p>7、提供常规刺激和变频电刺激两种刺激形式，方案通道智能分配；</p> <p>8、具备盆底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可连接打印机打印报告；</p> <p>9、具备盆底压力评估功能，可采集盆底压力信号，评估患者盆底肌肉功能，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可连接打印机打印报告；</p> <p>10、具备腰背疼痛评估功能，以及腰背痛评估与VAS疼痛评估组合，评估结果更专业更有针对性；</p> <p>11、生物反馈包括腰背痛生物反馈治疗和腹直肌分离训练治疗；</p> <p>12、两大类游戏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可进行耐力训练、肌力训练；</p> <p>13、自主设计开发高效美观的数据可视化控件，定置化程度高、数据展示流畅、实时性高、交互人性化；</p> <p>14、内置高并发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存储更安全，存取效率更高。</p>			
2	乳房按摩仪	<p>技术参数</p> <p>1. 输出基本脉冲频率：800Hz±10%；</p> <p>2. 电源：220V±22V；50Hz±1Hz；</p> <p>3. 输出通道：3通道独立操作，独立显示，可同时进行多人治疗；</p> <p>4. 输出基本正脉冲脉冲宽度：0.4ms，负脉冲脉冲宽度为0.85ms±15%；</p> <p>5. 输出幅度为最大时，每个脉冲的电量应大于7μC；</p> <p>6. 最大输出时的有效值不大于38V；</p> <p>7. 皮肤电极单个脉冲最大输出≤280mJ；</p> <p>8. 最大开路输出电压峰值≤500V；</p> <p>9. 可以在开路或短路状态下，负载阻抗500Ω；</p> <p>10. 治疗仪输出能量控制通过操作面板调节，由0~255连续可调；</p> <p>11. 治疗项目和时间为蓝色液晶屏显示，治疗项目显示实时化，时间倒计时及蜂鸣提示装置；</p> <p>12. 基本脉冲波形为矩形波，调制脉冲波形：三角波（频率2~8HZ），梯形波（频率0.5~10HZ），钟形波（频率0.5~10HZ）等多种输出波形；</p> <p>13. 治疗时间分：20分钟、30分钟、40分钟和不定时，治疗后可倒计时，液晶屏分别显示治疗时间倒数；</p> <p>14. 输出处方：≥17个电子处方，四大项治疗功能：产后形体治疗（腹部塑形，臀部塑形，腿部塑形，腹直肌分离，其他部位塑形），产后复旧治疗（产后子宫复旧，产后疲劳，产道修复，内分泌调节，张力性尿综合），乳腺系统治疗（乳房塑形，乳腺小叶增生，乳腺阻塞，催乳，乳胀），妇科病治疗系统（盆腔炎，子宫脱垂，术后尿潴留，手术镇痛）；</p> <p>15. 本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p>	8	台	

3	心电监护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注册证证明），获得三类注册证；</li> <li>2. 显示器：≥10.4英寸彩色液晶屏</li> <li>3. 操作方式：全触摸屏操作，支持手写和中文拼音输入法</li> <li>4. 可测量参数：ECG(3/5导联)，Resp, NIBP, SpO2, PR, 双通道Temp；</li> <li>5. EC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心率测量范围：0, 15至300 bpm；频率特性：0.05~150Hz；</li> <li>5.2 QRS设别模式：成人，儿童，新生儿；</li> <li>5.3 支持测量VPC及报警；</li> <li>5.4 支持ECG波形层叠显示以及7导 ECG同屏同时显示，具备自动导联切换功能；</li> <li>5.5 具备高精度心律失常分析功能，QRS检测灵敏度与AHA数据库符合度≥99.8%；</li> </ol> </li> <li>6. R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 呼吸测量范围：0至150 bpm；</li> <li>6.2 APNEA（呼吸暂停）报警范围：5s至40s；</li> </ol> </li> <li>7. SpO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1 显示范围：0% SpO2至100%SpO2</li> <li>7.2 波形灵敏度：×1/8、×1/4、×1/2、×1、×2、×4、×8或自动；</li> <li>7.3 支持PI灌注指数显示，以及SQI信号质量指示</li> <li>7.4 血氧饱和度探头防水等级≥IPX7，可升级Masimo品牌血氧饱和度测量模块；</li> </ol> </li> <li>8. NI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1 测量范围：0mmHg至300mmHg</li> <li>8.2 测量模式：手动，定时，连续，腰麻，与生命体征报警联动、静脉穿刺模式；</li> <li>8.3 显示项目：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NIBP测量期间实时袖带压力，NIBP-PR；</li> <li>8.4 袖带充气时间：成人/儿童≤11S，新生儿≤7S；</li> </ol> </li> <li>9. 标配双通道体温接口，测量范围：0到45℃；</li> <li>10. 防水防尘等级：≥IP22</li> <li>11. 数据存储：≥120小时 趋势图，列表，NIBP列表，报警履历，不同回顾界面间时间同步链接；</li> <li>12. 具备≥120小时OCR趋势图</li> <li>13. 支持≥120小时的连续全息波形回顾，波形可扩展或压缩</li> <li>14. 当出现技术报警时，会自动显示与该报警相关的电子图解操作指南，可通过帮助菜单直接显示相关的学习菜单</li> <li>15. 标配有线网口可直接连接中央监护仪，支持HL7数据输出标准；</li> <li>16. 具备自定义快捷功能键≥3个，可将常用功能设置为快捷功能按键；</li> <li>17. 跨床监护功能：，支持同时同屏显示≥8床位患者生命体征数据，且具备跨床报警提示能力；</li> <li>18. 标配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一块电池可持续监护≥6小时；</li> <li>19. 内置药物计算功能，可用于临床药物滴定计算；</li> <li>20. 支持HL7标准协议，HL7的数据输出兼容客户端模式和服务器模式，可以输出患者生命数据和波形</li> <li>21. 可自定义每个参数的显示颜色，支持可选颜色数量≥12种</li> <li>22. 配备隐形可折叠把手，方便美观；</li> <li>23. 产品设计使用寿命≥10年</li> </ol>	8	台	核心产品
---	-------	--	---	---	------

4	呼吸机	<p>呼吸机参数</p> <p>一、性能简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math>\geq 12.1</math>英寸彩色LCD触摸屏，屏机一体</li> <li>2、气动电控呼吸机，能够保证气源压力和流速的稳定、持续，带台车</li> <li>3、流量传感器非耗材，可进行高温高压消毒，以防止交叉感染</li> <li>4、报警音、提示音：支持多级音量功能</li> <li>5、后备电池时间不少于90min。</li> </ol> <p>二、系统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气模式：VCV、PCV、SIMV-V、SIMV-P、CPAP/SPONT、备份模式（VCV、PCV）、叹息。可选配：PRVC、SIMV-PRVC、VS</li> <li>2、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量-时间、容量-时间</li> <li>3、环图：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压力-流量环</li> <li>4、具备回路顺应性自动补偿功能</li> </ol> <p>三、通气参数设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潮气量：20~2500ml</li> <li>2、压力控制水平：5~80 cmH2O</li> <li>3、压力支持水平：0~80 cmH2O</li> <li>4、呼吸频率：1~120bpm</li> <li>5、吸气时间：0.1~12s</li> <li>6、吸呼比：4:1 ~1:10</li> <li>7、流量触发灵敏度：0.5~20LPM</li> <li>8、压力触发灵敏度：0~20 cmH2O</li> <li>9、吸气暂停时间：0~50%吸气时间</li> <li>10、压力上升时间：0~2s</li> <li>11、氧浓度：21~100%</li> <li>12、呼气触发灵敏度：5~80%</li> <li>13、呼气末正压：0~ 50 cmH2O</li> </ol> <p>四、通气参数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吸气潮气量、呼气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吸呼比、气道峰压、平均气道压力、吸气平台压力、呼气末正压、最小气道压、吸入氧浓度、浅快呼吸指数、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气道阻力</li> </ol> <p>五、报警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气道压力上下限、潮气量上下限、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氧浓度上下限、呼吸频率上下限、持续气道压力高、窒息报警、气源压力低报警、交流电故障报警等</li> </ol> <p>六、辅助功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雾化</li> <li>2、智能吸痰</li> <li>3、吸气保持</li> <li>4、呼气保持</li> <li>5、手动吸气</li> <li>6、波形冻结</li> <li>7、锁定/解锁功能</li> </ol>	2	台	核心产品
---	-----	--	---	---	------

5	转运呼吸机	<p>1. 治疗模式:CPAP、S、S/T、T  2. 适用症状: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OSA)  3. 呼气降压:0-3档  4. 监测参数:压力、吸气压力、呼气压力、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漏气量、呼吸频率、吸气时间、呼吸比、血氧、脉率、心率、压力波形图、流量波形图、心电图波形图  5. 呼吸事件识别:OA、CA、H、RERA等  6. 屏幕:3.5英寸全彩触屏  7. IPAP吸气压:6-25cmH2O  8. EPAP呼气压:4-23cmH2O  9. 湿化等级:0-5档  10. 水容量:260±5ml  11. 噪音水平:≤30 dB(A)  12. WIFI/蓝牙:存储:内置8G存储  13. 尺寸:270*168*91mm  14. 重量:1.6kg</p>	3	台	
6	急救设备	<p>五年待机:5年长时间待机,低功耗设计。  操作简便:两步操作进行急救,全程语音提示,操作简单快捷,助力救援者快速施救。  紧急除颤,非专业人员也能使用的医用设备  两段能量输出  外锁保护可以防止非故意除颤  除颤特性  除颤输出波形:双相截指数波形  能量序列:150,150,200J  充电时间:在电池使用少于15次的状态下,达到最大充电能量小于10秒  分析时间:9秒  在新电池的情况下,从心率分析开始到准备好放电最大时间:&lt;25秒  在六次放电以后,从心率分析开始到准备好放电最大时间:&lt;35秒  声音提示:二十条提示音  可视性提示:LED提示  控制:两个按钮,开/关和放电  放电能量的精度:在20到200Ω范围内,放电精度为±15%  最大电压:1100±50V  可除颤的阻抗范围:20到200Ω  物理特性  防护等级:IP55  尺寸:303×216×89mm  重量:2.0kg  工作温度:0-40℃  工作湿度:相对湿度在30%到95%(非凝结状态)  存储温度(无电池):-20℃到55℃  存储湿度(无电池):大约95%(无凝结状态)  电池  不可充电:12Vd.c.2.8Ah  电容:200J可放电100次,150J可放电120次  存放时间:5年待机(安装后)  23. 电池可徒手拆卸和安装,紧急情况下不需要工具即可更换电池。</p>	5	台	

7	新生儿游泳设备	1不锈钢支架及柜门台面支撑架矩形不锈钢磷化防锈喷塑处理，柜门实木板材分段柜门；倾斜式操作面板平面设计，台下柜悬空洗浴盆台面、池体为一整体PMMA改性高分子材料一体成型台面支架不锈钢，柜内防腐防潮隔断 板作为储物底板，柜门实木板。恒温出水控制，有高温断水保护功能。液晶大屏中文显示屏，，屏幕触摸。显示水龙头出水温度，设定水温度。气泡、彩色灯光、电控排水。 水龙头抽拉式360度旋转，全平面覆盖，水柱和花洒互相切换。隐藏式抽拉水龙头冷热水水流里一体独立控制具有漏电保护器，池体尺寸： $\geq 1130\text{mm} \times 870\text{mm} \times 900\text{mm}$	10	套	
8	感应柔和灯光/夜灯	1色温： $\geq 3000\text{K}$ 暖白光，照度可调 2光源：LED无频闪，显色指数 $R_a > 90$ ，具备调光功能 3感应灯光可自动感应通过行人自动亮起 4电压 $\leq 36\text{V}$ 5最大感应角度 $120^\circ$ 6最大感应距离 $3\text{M}$	28	套	
9	储存冰箱	一、技术性能参数 1、样式：单门 2、容积： $\geq 90\text{L}$ 3、面板材质：钣金 4、制冷方式：直冷 5、能效等级： $\leq 2$ 级 6、压缩机类型：定频 7、气候类型：SN·N·ST 8、1级能效	28	台	
10	空气消毒机	主要功能及技术参数： 1、外形：移动式； 2、消毒空间： $\leq 100\text{m}^3$ ； 3、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 5、等离子体密度分布： $1.28 \times 10^{19}\text{m}^{-3}$ — $5.26 \times 10^{19}\text{m}^{-3}$ ；（提供测试报告） 6、LED数码直观显示，时间任意设置；整机工作寿命计时；临时消毒功能及程控自动运行消毒设定，程控不低于6个时间段消毒； 7、采用初中效及活性炭过滤；双通道立体式出风，循环风量大，风速高、中、低可选； 8、隐藏式配件盒，遥控器具有防丢失功能，外设扶手，推拉移动自如； 9、消毒后空气中平均菌数： $23\text{cfu}/\text{m}^3$ ；符合GB15982-201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4.1.1的要求（医院I类环境菌落总数卫生标准值 $\leq 150\text{cfu}/\text{m}^3$ ）； 10、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11、工作电源： $220\text{V} \pm 22\text{V}$ ， $50\text{Hz} \pm 1\text{Hz}$ ； 12、功率： $\leq 125\text{W}$ ，噪音： $\leq 60\text{dB}$ ； 13、安全防护分类：I类； 14、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 $0.025\text{mg}/\text{m}^3$ ； 15、消毒效果：（提供测试报告） ①开机作用 $60\text{min}$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平均消亡率为 $98.79\%$ ； ②开机作用 $40\text{min}$ ，对空气中白色葡萄球菌气溶胶的平均杀灭率为 $99.99\%$ ； ③开机作用 $60\text{min}$ ，对空气中铜绿假单胞菌气溶胶的平均杀灭率为 $99.99\%$ ； ④开机作用 $60\text{min}$ ，对空气中黑曲霉菌气溶胶的平均杀灭率为 $99.99\%$ ； ⑤开机作用 $60\text{min}$ ，对空气中金黄色葡萄球菌气溶胶的平均杀灭率为	5	台	

		<p>99.99%;</p> <p>⑥开机作用60min, 对空气中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气溶胶的平均杀灭率为99.99%;</p> <p>⑦开机作用40min, 对空气中大肠杆菌气溶胶的平均杀灭率为99.99%;</p> <p>16、提供制造商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生产厂家具有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证明文件;</p> <p>17、等离子体发生器寿命时间: 40000h(提供测试报告);</p> <p>18、性能保证: 产品具有3C 认证以及合格证。</p>			
11	制氧机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最大推荐流量: 5L/min</p> <p>2、出口标称压力为零和7kPa时的流量范围: 0.5~5L/min</p> <p>3、在最大推荐流量时, 施加7kPa的背压, 流量变化: 0.5L/min</p> <p>4、出口标称压力为零时的氧浓度(在初始开机30min内, 达到规定的浓度水平): 氧流量0.5~5L/min时, 氧浓度<math>\geq</math>90%</p> <p>5、输出压力: 40~70kPa</p> <p>6、压缩机安全阀释放压力: 250kPa<math>\pm</math>50kPa</p> <p>7、噪声: <math>\leq</math>60dB(A)</p> <p>8、雾化率: <math>\geq</math>0.1mL/min(仅适用于8F-5AW型)</p> <p>9、输入功率: 500VA</p> <p>10、外形尺寸: <math>\leq</math>39<math>\times</math>24.5<math>\times</math>54(cm)</p> <p>11、海拔高度: 海平面至1828米时不会降低氧浓度, 从1828米至4000米时效率低于90%。</p> <p>12、安全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流过载或连线松脱, 停机;</li> <li>• 压缩机高温, 停机;</li> <li>• 压力、循环故障, 报警停机;</li> <li>• 压缩机故障, 报警停机;</li> <li>• 低氧浓度, 报警;</li> </ul> <p>13、最短工作时间: 不得低于30分钟</p> <p>14、电气分类: II类设备, BF型应用部分</p> <p>15、工作制: 连续运行</p> <p>16、防进液等级: IPX 0</p> <p>17、正常工作条件(含氧浓度状态指示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温度范围: 10<math>^{\circ}</math>C~40<math>^{\circ}</math>C;</li> <li>• 相对湿度范围: 30%~75%;</li> <li>• 大气压力范围: 860hPa~1060hPa;</li> </ul> <p>额定电源: ~220V, 50Hz</p> <p>18、氧气输出口温度: <math>\leq</math>46<math>^{\circ}</math>C</p> <p>19、建议: 吸氧管长度不得超过15.2米且不能折瘪。</p> <p>20、贮存和运输环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境温度范围: -20<math>^{\circ}</math>C~+55<math>^{\circ}</math>C;</li> <li>• 相对湿度范围: 10%~93%, 且无冷凝现象;</li> <li>• 大气压力范围: 700hPa~1060hPa;</li> </ul>	10	台	

12	大型直饮水机	<p>技术参数要求</p> <p>出水温度：一开一温</p> <p>过滤系统：五级超滤/五级RO反渗透</p> <p>水胆容量：≥17.8L</p> <p>产水量：开水≥20L/H；温水≥80L/H</p> <p>单次出水量：开水约6L；温水约15L</p> <p>额定功率：2KW</p> <p>额定电压：220V/50Hz</p> <p>接线方式：自备空气开关</p> <p>接水方式：自备进水角阀、三通</p> <p>出水方式：触控出水</p> <p>产品尺寸：≥55*44*150cm</p>	5	台	
13	空气净化器	<p>一、核心净化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颗粒物CADR：1610 m<sup>3</sup>/h（实测值），附CMA检测报告；</li> <li>2. 甲醛CADR：1092 m<sup>3</sup>/h（实测值），附CMA检测报告；</li> <li>3. TVOC CADR:520m<sup>3</sup>/h（实测值）</li> <li>4. 甲苯CADR:514.7m<sup>3</sup>/h（实测值）</li> </ol> <p>3. 颗粒物CCM：≥P4级（≥12000mg）实测值：60141mg，附CMA检测报告；</p> <p>4. 甲醛CCM：≥F4级（≥15000mg）实测值：&gt;15000mg，附CMA检测报告。</p> <p>二、净化能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颗粒物净化能效：1级能效，附能效标识；</li> <li>2. 甲醛净化能效：1级能效，附能效标识。</li> </ol> <p>三、噪声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大风量噪声：≤63.0 dB(A)，附CMA检测报告；</li> <li>2. 静音模式噪声：≤26.4 dB(A)，附CMA检测报告。</li> </ol> <p>四、除过敏原种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花粉Cry j1：&gt;98.03%，附CMA检测报告；</li> <li>2. 尘螨Der f1：&gt;98.14%，附CMA检测报告；</li> <li>3. Can f1：&gt;96.14%，附CMA检测报告；</li> <li>4. Fel d1：&gt;99.01%，附CMA检测报告。</li> </ol> <p>五、除细菌病毒种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冠状病毒HCoV-229E：99.99%，附CMA检测报告；</li> <li>2. 肠道病毒EV71：99.99%，附CMA检测报告；</li> <li>3. 甲型流感病毒H1N1:99.99%，附CMA检测报告；</li> <li>4. 大肠杆菌:99.99%，附CMA检测报告；</li> <li>5. 白色葡萄球菌：99.99%，附CMA检测报告；</li> <li>6. 金黄色葡萄球菌：99.99%，附CMA检测报告；</li> <li>7. 铜绿假单胞菌：99.99%，附CMA检测报告；</li> <li>8. 白色念珠菌：99.99%，附CMA检测报告；</li> <li>9. 黑曲霉：99.99%，附CMA检测报告；</li> </ol>	28	台	

		<p>10. 枯草芽孢杆菌：99.99%，附CMA检测报告；</p> <p>11. 肺炎克雷伯氏菌：99.99%，附CMA检测报告；</p> <p>六、滤网配置</p> <p>1. HEPA滤网等级：H13级，0.3 μ m颗粒物过滤效率≥99.97%</p> <p>2. 净化技术：吸附+分解；</p> <p>3. 可净化污染物：PM2.5/甲醛/花粉/二手烟/细菌/病毒；</p> <p>七、整机规格</p> <p>1. 适用面积：193m<sup>2</sup>，适配室内场景；</p> <p>2. 额定参数：电压220V/50Hz，额定功率110W，净重≤23kg，尺寸（长×宽×高）：400×392×863mm。</p> <p>八、整机功能</p> <p>1. 风量档位：自动/睡眠/1~3档，可按需调整档位数量；</p> <p>2. 传感器配置：PM2.5、甲醛、TVOC、温湿度传感器，支持PM2.5数显、甲醛数显、温度数显、湿度数显；配备PM2.5污染颜色灯、VOC颜色灯条显示；具备滤网更换提醒功能；</p> <p>3. 控制方式：APP远程控制+小程序控制+磁吸遥控器控制+触控+定时功能+童锁；</p> <p>4. 机身材质：ABS环保阻燃材质，无异味。</p>			
14	洗衣机	<p>技术参数要求：</p> <p>1、一级能效、节能节水认证、变频电机。</p> <p>2、4G通讯，支持多软件平台，兼容线上/线下模式。</p> <p>3. 防火隔离、强弱电分离设计，有效保障洗衣房安全。</p> <p>4、MTTF高达15000周期，稳定可靠。</p> <p>5、支持洗前筒自洁功能，高温筒自洁功能。</p> <p>6、双喷淋设计，洁净防残留。</p> <p>7、全国联保，原厂三年保修</p> <p>8、查询附近设备、预约洗衣、错误/故障报警、完成提醒。</p> <p>9、洗涤/脱水容量：≥10KG</p> <p>10、洗涤/脱水/加热功率(W)：≥150/600/1850W</p> <p>11、最大甩干速度：≥1400rpm</p> <p>12、耗水量：58L/工作周期</p> <p>13、噪音：洗涤：≤55dB/脱水：≤68dB</p>	10	台	
15	烘干机	<p>技术参数要求：</p> <p>1、烘干容量：≥9KG</p> <p>2、防水等级：IPX4</p> <p>3、内桶材质：不锈钢材质</p> <p>4、烘干技术为直排/热泵式；</p> <p>5、强弱电分离、防火更安全；</p> <p>6、高，中，低温可选，烘干时间可选</p> <p>7、整体金属构造，坚固耐用，三年保修</p>	10	台	

16	消毒柜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动式外观设计;</li> <li>2. 304不锈钢材质。</li> <li>3. 消毒容量<math>\geq 280</math>升。</li> <li>4. 紫外线辐射强度<math>\geq 5000\text{uw}/\text{cm}^3</math>。</li> <li>5. 紫外线泄漏量<math>0.01\text{uw}/\text{m}^3</math>。</li> <li>6. 臭氧浓度: <math>0.06\text{mg}/\text{m}^3</math>。</li> <li>7. 消毒效果: 对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math>\geq 3.0</math>。</li> <li>对铜绿假单胞菌杀灭对数值<math>\geq 3.0</math>,</li> <li>8. 外形尺寸: <math>\geq 500 \times 400 \times 1330</math>。</li> </ol> <p>性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分上下两室, 方便分类消毒。</li> <li>10. 上二层, 下三层。整机共计五层。</li> <li>11. 上下两室单独控制, 节能、方便。</li> <li>12. 上室开门即停的保护功能, 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伤害。</li> <li>13. 上室带臭氧消毒功能。</li> <li>14. 消毒倒计时自动停止, 使用更方便。</li> </ol>	10	台	
17	婴儿培养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温度控制模式: 肤温模式; 箱温模式, 双CPU高精度伺服控温;</li> <li>2. 具有温度/湿度/氧浓度显示和控制功能;</li> <li>3. 具有<math>&gt;37^\circ\text{C}</math>温度设定功能;</li> <li>4. 液晶显示屏不小于5.7英寸, 可显示温度/湿度/氧浓度设置值、显示值, 24h实时温度显示;</li> <li>5. 具有温度/湿度/氧浓度数据储存功能, 并显示历史曲线, 具有信息储存和查阅功能, 为使用过程数据储存与回访提供有效保证;</li> <li>6. 箱温、加热功率百分比可实时显示;</li> <li>7. 具备双层恒温罩结构, 避免仓体内辐射热的损失, 且恒温罩内壁易拆卸, 便于医护人员清洗与消毒;</li> <li>8. 水箱采用抽屉式设计, 可整体取出, 便于清洗消毒; 设有可视窗口了解水位情况;</li> <li>9. 配备双肤温探头, 可同时监测两处不同部位的皮肤温度, 显示两个肤温探头的温度;</li> <li>10.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多种故障报警提示;</li> <li>11. 至少包括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缺水、风机故障、水箱放置错误等报警;</li> <li>12. 正门至少两处锁定装置;</li> <li>13. 婴儿床倾斜角度: <math>\pm 12^\circ</math> 无级可调;</li> <li>14. 具有独立的第二热切断装置安全保护;</li> <li>15. 箱温控制温度范围: <math>25.0^\circ\text{C} \sim 39.0^\circ\text{C}</math>;</li> <li>16. 肤温控制温度范围: <math>34.0^\circ\text{C} \sim 38.0^\circ\text{C}</math>;</li> <li>17. 温度显示精度: <math>0.1^\circ\text{C}</math>;</li> <li>18. 温度均匀性: 不大于<math>0.8^\circ\text{C}</math> (床垫水平位置), 不大于<math>1.0^\circ\text{C}</math> (床垫倾斜位置);</li> <li>19.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不大于<math>1.5^\circ\text{C}</math>;</li> <li>20. 温度可变性: 不大于<math>0.5^\circ\text{C}</math>;</li> <li>21.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math>\pm 0.2^\circ\text{C}</math>;</li> <li>22. 皮肤温度传感器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不大于<math>0.7^\circ\text{C}</math>;</li> <li>23. 升温时间: 不大于<math>50\text{min}</math>;</li> <li>24. 氧浓度控制精度: <math>\pm 5\%</math>氧体积浓度;</li> <li>25. 氧浓度控制范围: <math>21\% \sim 60\%</math> (每次调整<math>1\%</math>);</li> <li>26. 湿度控制精度: <math>\pm 10\%</math>;</li> <li>27. 湿度控制范围: <math>CAH\%RH \sim 90\%RH</math> (每次调整<math>1\%</math>);</li> <li>28. 箱内噪音: <math>\leq 50\text{dB (A)}</math>;</li> <li>29. 要求配置蓝光灯</li> <li>29.1、模式具有白光和蓝光两种模式, 具有蓝光白光一键切换功能;</li> <li>29.2、具有单次计时、累加计时、倒计时功能;</li> </ol>	8	台	

		<p>29.3、光源：LED蓝色灯珠，产生自然柔和的蓝色光线；</p> <p>29.4、提供高强度的冷光源治疗光线，防止热传导对患儿的影响；</p> <p>29.5、辐射光谱范围：425nm~475nm；</p> <p>29.6、光源寿命期≥5000小时；</p> <p>29.7、具有方形升降导向，导向得同时防止左右转动；</p> <p>29.8、黄疸治疗仪灯箱辐照角度调节范围应在0°~90°上下任意调节。</p> <p>29.9、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有效辐照区域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为：不小于2.5mW/cm<sup>2</sup></p> <p>29.10、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及偏差为：4.0mW/cm<sup>2</sup>±0.5mW/cm<sup>2</sup></p> <p>29.11、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大于0.4。</p> <p>29.12、红外线辐射有效辐照区域内的红外线辐射不大于10mW/cm<sup>2</sup>。</p> <p>29.13、紫外线辐射有效辐照区域内的紫外线辐射不大于0.00001mW/cm<sup>2</sup>（180nm&lt;λ≤400nm）。</p> <p>29.14、工作噪声工作噪声不大于45dB（A）。</p>			
18	经皮黄疸仪	<p>1.产品小巧美观，易携带；</p> <p>2.屏幕显示：≥1.3寸TFT彩色显示屏，带背光方便夜间使用；</p> <p>3.供电：可充电锂电池，TYPE-C 充电接口，一次充电可测量1000次以上；</p> <p>4.光源：LED光源，开机即用，检测前无需等待时间；</p> <p>5.检测方式：光源反射式，绿、蓝光比较，蓝色光波（450nm）、绿色光波（550nm）；</p> <p>6.测量范围：0.0mg/dL-25.0mg/dL（0.0μmol/L-427.5μmol/L）；</p> <p>7.测量精确度：</p> <p>a)当测量结果为0-15.9 mg/dL（0-270μmol/L）时测量精度为±1mg/dL（±17μmol/L）</p> <p>b)当测量结果为16-25 mg/dL（272-425μmol/L）时测量精度为±1.5mg/dL（±25.5μmol/L）；</p> <p>8.仪器可测平均值（默认3次，1-5次可以设置），单次值/平均值两种工作模式可切换；</p> <p>9.重复性：仪器检测重复性≤3%（提供注册检验报告结果证明）；</p> <p>10.存储功能：可以存储≥50个最近的测量结果，可循环查看存储数据；</p> <p>11.单位切换：显示单位支持μmol/L和mg/dL之间切换；</p> <p>12.蓝牙功能：设备内置蓝牙模块，并配备可与之匹配的手机APP，支持数据上传至手机APP，可根据APP软件上胆红素曲线查看对应风险程度；</p> <p>13.节能环保：开机状态下（非充电时）若无操作，90秒内自动关机；</p> <p>14.校验盘：对黑色屏（“00”）显示0.0或0.1，对黄色屏（“20”）显示20.0±1，检测值可对比校正。</p>	4	台	

19	药品冷藏柜	<p>一、技术性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样式：立式、对开门</li> <li>2、容积：≥628L</li> <li>3、温度控制：箱内温度保持在2℃~8℃范围内，显示精度0.1℃</li> <li>4、制冷方式：风冷</li> <li>5、用途：用于提供2℃~8℃储存环境，供医疗机构储存试剂等样本。</li> <li>6、外部尺寸（宽×深×高）：≥1220mm×630mm×1885mm</li> <li>7、内部尺寸（宽×深×高）：≥1100mm×454mm×1325mm</li> <li>8、气候类型：N SN</li> <li>9、额定功率：704VA</li> <li>10、耗电量：7.30kW.h/24h</li> <li>11、噪音等级：&lt;60dB（A）</li> </ol> <p>二、结构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部材料：喷涂钢板</li> <li>2、内部材料：喷涂钢板</li> <li>3、隔热层：聚氨酯环戊烷发泡</li> <li>4、外门：2扇；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带电加热，防止表面凝露，展示效果更佳。</li> <li>5、搁架：10个；钢丝浸塑材质，高度可调节。</li> <li>6、脚轮：底部前后4个脚轮，前轮带刹车装置。</li> <li>7、高效的制冷系统设计：国际知名品牌压缩机，无氟环保高效制冷剂，丝管式冷凝器强制风冷散热；铜管铝翅片蒸发器配合独特的循环风冷系统设计，确保冷藏箱内部温度恒定。</li> <li>8、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温度数字显示，确保精确稳定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显示精度达到0.1℃。</li> <li>9、测试孔：1个，直径23mm，方便用户监测和实验采集数据。</li> <li>10、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li> <li>11、完善的报警系统：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支持≥8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li> <li>12、数据存储与导出：标配USB存储模块，每月可存8000条，超限后数据滚动覆盖，最多可保存10年（120个月）数据；</li> <li>13、多重保护功能：传感器故障安全运行模式（显示传感器和控制传感器互为备份）；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延时启动功能，避免电网恢复供电时多台设备同时启动导致断路器保护。</li> <li>14、人性化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存放物品更安全；</li> <li>（2）双层中空电加热钢化玻璃门，设备运行时无凝露；</li> <li>（3）内置LED节能照明灯，开关门自动点亮或熄灭，方便观察箱内物品，并设有独立照明开关按键；</li> <li>（4）标配USB存储模块，可全程跟踪记录温度变化；</li> </ol> </li> </ol>	4	台	
20	医用轮椅（可折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车架：为Q235碳素钢管材料，钢管直径22.2mm，壁厚1.0mm</li> <li>2、产品可以折叠，手动四轮，驱动方式采用手直接驱动后轮式。</li> <li>3、座背垫为花格牛津布，软座。</li> <li>4、固定扶手，固定式踏板，脚踏支架长度可以调节，配有小腿带。</li> <li>5、前轮直径为160MM高品质PVC实心轮胎，前轮叉采用高强度钢板冲压成形；后轮直径为610mm免充气轮胎，轮辐钢质，采用13#的36根辐条；驻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面。</li> <li>6、肘节式刹车，塑料手扶圈。</li> <li>7、承重量：≥100kg</li> </ol>	8	台	

21	辐射保暖台	<p>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婴儿床下可放置X光射线拍片盒；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具有APGAR评分计时功能；          具有RS-232接口。</p> <p>基本配置：          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p> <p>主要技术参数：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输入功率：≤600VA          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肤温控温范围：32℃~37.5℃          肤温显示范围：5℃~65℃          控温精度：≤0.5℃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床面温度均匀性：≤2℃          辐射箱水平角度：0°~90° 双向转动          婴儿床倾斜角度：三档可调          APGAR评分计时：运行至50"~1'、4' 50"~5'、9' 50"~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使用年限：8年</p>	5	台	
22	低负压电动吸引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极限负压值：≤20kPa（150 mmHg）（AC220V，1个标准大气压下）</li> <li>2、负压调节范围：-2kPa~极限负压值</li> <li>3、自由空气流量：≥6 L/min</li> <li>4、噪声：≤52 dB(A)（极限负压下）</li> <li>5、贮液瓶：1000mL（PC塑料）</li> <li>6、电源：220V~ 50Hz</li> <li>7、输入功率：30VA</li> <li>8. 主机重量：≤2.6kg</li> <li>9. 输入电源：内部：DC12V，5A；外部：100-240V~ 50/60Hz</li> <li>10. 瞬时抽气速率：≥20L/min</li> <li>11. 极限负压值：≥80kPa</li> <li>12. 负压精度：±5kPa</li> <li>13. 电源类别：电池驱动（内置电池）</li> <li>114. 负压指示器：表盘指针显示</li> <li>15. 过滤器：滞留颗粒物的装置</li> <li>16. 收集罐：1 L</li> <li>17. 最高噪音值：≤70dB</li> <li>18. 内置锂电池：14.8V，2600mAh</li> </ol>	8	台	核心产品

23	温奶消毒 烘干一体机	材质：聚丙烯(pp) 使用方式：电动 智能功能：智能感应 平均寿命：10000小时 显示屏：有 操作方式：触摸式 是否有预约功能：有 容积：2L以上 加热速度：10分钟及以上 附加功能：消毒烘干杀菌	28	台	
24	音响+麦克 风	实木音箱 8寸重低音 5喇叭立体声 40小时续航 带录音功能 无线蓝牙功能 带双话筒 U盘接口 TF卡接口 AUX接口	3	套	
25	低频脉冲 综合治疗 (产后康 复治疗仪 )	一、基本参数 1. 工作电压：交流220V±20%，50HZ±2% 2. 整机功耗：≤50VA 3. 整机输出通道：6路输出 4. 工作环境温度：5℃—40℃ 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80% 6. 大气压力范围：70-106Kpa 7. 安全分类：II类，BF型 8. 熔断器规格型号：1A，250V， $\phi$ 5mm×20mm 9. 操作方式：触摸屏加旋钮 10. 显示方式：≥7寸彩屏液晶显示 11. 整机重量：≤12kg±3kg 二、治疗项目： 1 盆腔炎治疗(2路输出)部分基本参数： 1.1 输出脉冲频率：1000HZ±15%，输出脉冲宽度：0.5 ms±20% 1.2 最大输出幅度：有效值不超过40V 1.3 单脉冲最大输出能量不超过300mJ，10种工作模式，输出强度20级可调 1.4 电极温度1-42度可调，最高温度不大于42℃，温度示值误差为±2℃ 1.5 治疗时间为1-99分钟可调，步长为1分钟，示值误差为±0.5% 1.6 配有专用腔内电极 2 产后康复治疗(4路输出)部分基本参数： 1. 输出脉冲频率：833HZ±15%，输出脉冲宽度：0.4 ms±25% 2. 最大输出幅度：大于7ttC，有效值不超过40V，单脉冲最大输出能量不超过300mJ 3. 四个输出通道的强度可分别设置，输出强度为240级可调 4. 可按治疗项目选择相应的治疗处方 5. 治疗时间为1-99分钟可调，步长为1分钟，示值误差为±0.5%	6	套	

		<p>三、适用范围</p> <p>本仪器包含了盆腔炎治疗和产后康复治疗两大类。</p> <p>其中产后康复治疗主要适用于妇产科对产妇进行催乳、乳汁分泌少、乳腺管不通、促进产后排尿、促进子宫复旧、产后恢复等的临床治疗，产后康复治疗可改善血液循环，使乳腺管畅通，促进乳汁分泌，减轻乳块淤积，促进子宫复旧；减轻膀胱水肿，促进膀胱功能，尽快排尿；改善产后局部肌肉酸痛，疏通经络，减缓产后疲劳，对恢复体力有一定作用。</p> <p>盆腔炎治疗主要适用于慢性盆腔炎、子宫内膜炎、输卵管卵巢炎、腹膜炎、盆腔炎引起的不育症、结蒂组织炎（蜂窝组织炎）</p>			
26	哺乳教学模型	<p>母乳喂养哺乳模型由婴儿模型和乳房模型组成，用于催乳师培训、母乳喂养哺乳指导等。</p> <p>婴儿模型由PVC材料制成，身高50cm，外形可爱，头部、四肢均可活动，可进行新生儿抱持、包裹、擦浴、穿衣、换尿布、喂奶、清洁眼、耳、鼻等基础护理操作，可测量身高、体重、胸围、腹围、头围等。</p> <p>乳房模型由硅胶材料制成，针对哺乳指导教学，手感真实。</p>	3	套	
27	信息大屏	<p>尺寸：85寸，</p> <p>分辨率：3840*2160</p> <p>操作界面：Android</p> <p>色域：98%</p> <p>内存：≥3GB+64GB</p> <p>能效等级：一级能效</p>	4	个	

1、本章节中的参数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2、针对采购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点对点应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3、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和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注册证内容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三、商务要求

#### 1. 供货要求：

（1）投标人应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注明品牌、规格型号。如供货时清单未标明品牌、规格型号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可能会被视为不合格产品或拒收。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国家环保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投标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的项目要求，达到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参数要求及技术指标，并且符合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或要求。

(4) 若因货物缺陷或投标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财产损害的，投标人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针对此条作出承诺。

(5) 投标人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

(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品牌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方案。

(7) 投标人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8) 成交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本人不能到现场时，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务必携带授权委托书，否则采购方拒绝签订合同。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合同内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完成后，且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乙方交付相应价款的发票、交接单、安装调试完成的相关材料，并向甲方提供验收及决（结）算审计材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的货物款（具体以合同为准）。

5、售后服务要求：

5.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2. 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5.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及人为因素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质保期后只收取材料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修，提供定期维修保养服务。

5.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30 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服务人员到场解决。

5.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

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合同总金额10 %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5.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8.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9、技术文件:提供全套的说明书/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

5.10、维修工具:如需特殊工具,提供专业工具一套(如有)。

5.11、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6、验收:

6.1. 本项目最终验收期限: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稳定运行后半年内完成最终验收等工作。

6.2.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正常后,采购人、投标人、第三方共同按投标文件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功能要求对货物品牌、功能、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验收,投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投标人所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换货,投标人自行承担调换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安装验收方案等；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价格	产品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供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供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评标方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1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四）报价评审.

11.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五）排序与推荐

13.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5.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编写评标报告

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七）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7.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17.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7.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7.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7.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7.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0.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八）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或者招标文件内因采购人制定的采购需求或评分规则不合理导致不能评审的，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2	投标人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按要求提供
3	完税和社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6年3月-5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本单位三个月（2026年3月-5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4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	

		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信用记录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按要求提供截图
8	书面声明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书面声明
9	特定资格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按要求提供
10	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要求提供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字、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编制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

5	供货期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商务、技术条款	商务条款、技术性能、技术参数、采购需求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 经济报价部分

# 1、投 标 书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

报价：\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供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合计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供货地点	
备注	不能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单价合计报价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产地、品牌	单位	单价	备注
总单价合计（元）					

（此表可延长）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简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认证证书等相关文件

## 5、出具供应商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政策适用性说明（注：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 )。(产品名称: ,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型号:)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型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 ,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 )。(产品名称: ,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型号:)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型号:)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可根据实际产品数量增减条目)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 \_\_\_\_\_ (法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产品名称”栏应填写产品具体名称,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正式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写。

在关键组件要求正式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写。

在关键工序要求正式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可参考: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证明文件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段、招标编号）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9、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2026年3月-5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本单位三个月（2026年3月-5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6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

### 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收到\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证书和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伪造隐瞒等情形。若经查实本单位不具备本项目履约所需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本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相关信用惩戒。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其他人员情况					
1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2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3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1					
2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明细，否则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 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截图

15、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16、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_\_\_\_\_

投标产品：\_\_\_\_\_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贵单位确定）；

3、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承担因此而引起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管理部门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需求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1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 技术部分

1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20、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3、 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 4、 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